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

111 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

壹、計畫源起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因此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106 年起執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積極推展學校適應體育，並陸續創立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協助全國學校發展適應體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完善的教育環境。目前我國學校適應體育已完成第 1 階段基礎建設工作，有鑑於未來學校適應體育的延續發展，極需以中長程計畫持續推廣，服務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

本計畫將接續先前標竿學校以「點」為基礎的概念，延伸至「線」的連接，進而發展至「面」的推廣，達到適應體育區域深耕，以及提高影響力之目的。利用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提供學校進行課程教學、教學師資、教學環境、教材發展以及外部資源融合與推廣；同時也將持續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建構更加完善的適應體育發展環境，同時也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更多元的選擇及全面的教育環境。

貳、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 一、申請資格：全國推行適應體育發展之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且計畫鼓勵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
-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肆、申請作業

申請單位備妥相關文件包含「111 年教學精進計畫文件」，以及「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計畫合作協力同意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或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博愛樓 3 樓 314 辦公室」（以郵戳日期為準）。同時寄送電子檔案至承辦單位「ape6.ntnu@gmail.com」（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註：郵件與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報名「111 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申請單位名稱）」，並請同時提供 word、及 PDF 檔案。

伍、審查程序

一、 審查機制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件後，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並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3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方能完成補件作業，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二、 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 針對計畫申請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弱勢、計畫內容與目標之可行性、過往成果等說明。 2. 特教生人數、融合情形與特教師資現況等資源盤整說明，以及與外部資源連結問題分析。	25%
流程規劃	針對計畫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與順暢；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預期指標。	25%
人力規劃與合作機制	合作協力單位之合宜性與穩定性，以及合作模式、人力規劃與相關策略推展等。	25%
經費合理性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需求。	25%

三、 遴選結果以公文及電話通知獲選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並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https://www.ape4all.tw/>)、「推展適應體育」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陸、計畫成果

- 一、 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檔名為：「111 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成果報告書__（申請單位名稱）」。
- 二、 計畫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 三、 本計畫於結案後，應公開分享計畫成果。受補助單位將受邀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1 年度擬補助 4-8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經常門經費。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案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得依照申請單位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
- 三、 計畫完成後，申請單位可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成果工作坊」。

捌、 本案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徐一騰專任助理，電話：(02)7749-5084，電子信箱：ape6.ntnu@gmail.com。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計畫編號：_____（請勿填）

111 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1 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學校/單位名稱）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提案計畫摘要表					
教學精進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可複選）：					
☐ A. 課程教學 ☐ B. 教師增能 ☐ C. 環境調整 ☐ D. 教材發展 ☐ E. 特色運動 ☐ F. 普特融合 ☐ G. 社區資源結合 ☐ H. 其他：_____					
代表人	姓名		聯絡人 （填表人） ☐ 同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實施地點 （學校名稱）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經費		計新台幣_____元整（單位：元）			

壹、計畫源起及目標

- 一、計畫源起（例如：各縣市/各級學校目前的特教生人數、分布、過去適應體育推廣政策、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地方政策、服膺 CRPD 與相關法規精神……等）
- 二、計畫目標（例如：增進融合教育推展、提昇特教學生優質體育教學、發展地方永續推展適應體育模式……等）

貳、整體資源盤整及問題分析

- 一、整體資源盤整情形（例如：過去推廣績效與成果、體育課融合狀況、特教學生課後運動社團的參與……等）
- 二、問題分析（例如：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教師增能研習需求……等）

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肆、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主要核心工作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計畫合作協力對象：

為鼓勵跨域或跨校合作，呈現適應體育發展脈絡，團隊必須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共同合作推動，並列為優先補助考量。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伍、計畫具體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具體指標）

※範例如下，請依實際活動撰寫檢核指標，指標須包含實際可評量之成果，如：與合作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場次、特教、健體及適應體育等不同面向推動成果或特殊學生參與體育課程之相關指標：

- 一、指標一：舉辦○場體育教師適應體育跨校研習，強化體育老師特教知能。

二、指標二：舉辦○場特教教師適應體育跨校研習，強化特教老師體育知能。

三、指標三：每學期增加○種類適合特教生參與的多元融合式體育課。

四、指標四：發展○類適合特教生參與的課後運動型社團，參與人數達○人次。

五、指標五：提高特殊學生參與各類運動，計○人次/時數/場次。

陸、實施期程：自 111年 月 日至 111年 月 日止

項目	111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例)講師邀請及課程確認	0	0				
(例)成立學校課後融合式體育社團	0	0	0	0	0	0
(例)特教老師入班資源班體育課教學	0	0	0	0	0	
(請自行依實際需求增加)						

(請依申請年期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可另用 A4橫式製表)

柒、經費需求表(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表，附件連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111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計畫合作協力

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計畫合作協力方），茲同意接受_____（計畫執行方）之邀請協助_____（學校名稱）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_____（計畫名稱）。

機關或學校：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